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83號

112年度易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景陽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978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9563號、112年度偵字第67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景陽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判決主文、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判決主文、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編號1及3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二件起訴書所述之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貳、犯罪事實

一、許景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27日7時56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立登門市，徒手竊走貨架上由店長何怡欣管領如附表二所示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795元之遊戲包，返家打開包裝取得遊戲序號、密碼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再將竊得之遊戲包放回店內。嗣何怡欣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遊戲包辦

01 理退貨，然遭總公司退回，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許景陽明知「Mephedrone」、「Methylone (bk-MDMA)」、  
03 「4-甲基甲基卡西酮」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  
04 性，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  
05 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06 以上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取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  
07 示之第三級毒品，而非法持有之。嗣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1  
08 3時50分許，警方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  
09 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執行搜索，在許景陽房間內扣  
10 得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始悉上情。

11 三、許景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  
12 月23日14時1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之統一便利  
13 超商頂美門市，徒手竊走貨架上由店長蔡育鈴管領之「包你  
14 發娛樂城超級足球」遊戲光碟片5片（每片價值新臺幣【下  
15 同】99元，合計495元，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返家取得遊  
16 戲光碟片內之遊戲序號後，再將上開光碟片放回原處。嗣蔡  
17 育鈴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8 情。

19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坦承在卷（本院112易字第283號卷  
21 第51頁），復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可參，至竊盜  
22 之手法，另據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其係以徒  
23 手竊取光碟片放入包包後，返回住處，取得遊戲序號後，再  
24 放回原處（警三卷第5-6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兩件竊盜  
25 的手法相同（本院卷第57頁）等語在卷，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許景陽就附表一編號1、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9 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持有5包第三級品愷他命及45包  
30 毒品咖啡包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  
31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1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持有毒品行為，其持有之繼  
02 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條例  
03 所規定之毒品，其犯罪即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  
04 為終了時為止，是被告一經持有毒品，罪即成立，至其為警  
05 查獲而持有行為終了時，應僅以一罪論處。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犯罪之手法尚稱平和、侵害  
08 之財產法益不高、未賠償被害人損害，另持有毒品部分，則  
09 其無視國家禁令，持有毒品，及其持有毒品數量、時間之久  
10 暫、其犯罪所生之潛在危害，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1 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  
12 閱歷、家庭生活狀況等(為保被告個人隱私詳見本院112易字  
13 第283號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 15 三、關於沒收部分：

16 (一)被告就竊得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遊戲包，價值為總計為22  
17 9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之利益，故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品，經送驗結果確屬第  
21 三級毒品愷他命，且檢驗前總純質淨重如附表三編號1-2所  
22 示已超過5公克，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犯持有第三級毒品  
23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第三級毒品之沒收，固無特  
24 別規定，然該持有第三級毒品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查獲  
25 之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而盛裝附表三編號1-2  
26 所示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完全  
27 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同屬違禁物，均應依  
28 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於鑑驗中所費  
29 失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須再諭知沒收。至另附表三編號  
30 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經檢察官另案偵查中，爰不  
31 另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鄧希賢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曾詩珊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4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行	判決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備註
1	111年7月27日7時56分許	臺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立登門市	徒手破壞貨架上由店長何怡欣管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遊戲包，得手後取得遊戲包內之遊戲序號、密碼，再將遊戲包放回原處。價值1795元	許景陽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伍元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1偵字第390781號 12易字第283號
2			不詳時間、地點，取得如附表編號1	許景陽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	111偵字第00000

01

			至6所示之第三級毒品，而非法持有之。嗣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13時50分許，警方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執行搜索，在許景陽房間內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愷他命伍包（檢驗前純質總淨重59.203公克，含包裝袋伍只），均沒收。	000 易 字 第400號
3	112年1月23日14時11分許	臺南市○ ○區○○ 路0號之 統一便利 超商頂美 門市，	「包你發娛樂城超級足球」遊戲光碟片5片。價值495元。	許景陽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伍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 偵 字 第6782號 112 易 字 第400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價值 (新臺幣)	遊戲序號及密碼

(續上頁)

01

1	豪神娛樂城-牛轉乾坤包	1盒	199元	序號：RFKEAA017805 密碼：NLDYDH3FUTDT
2	豪神娛樂城-轟動武林包	4盒	1盒399元，共1596元	(1)序號：RFLEAA012738 密碼：KC79K9PVVVN9 (2)序號：RFLEAA011581 密碼：5PKPAVNHHG6H (3)序號：RFLEAA012786 密碼：436HE4PE79HX (4)序號：RFLEAA012737 密碼：KYP9HEEMXXGN
總計			1795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愷他命	5包	<p>(1)米黃色粉末外觀，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檢驗前淨重35.630公克、檢驗後淨重35.605公克，純度約73.95%，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6.348公克。</p> <p>(2)米黃色粉末外觀，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檢驗前淨重48.076公克、檢驗後淨重48.038公克，純度約79.24%，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8.095公克。</p> <p>(3)米黃色粉末外觀，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檢驗前淨重2.026公克、檢驗後淨重1.980公克，純度約71.47%，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448公克。</p> <p>(4)米色粉末外觀，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檢驗前淨重2.036公克、檢驗後淨重1.971公克，純度約74.84%，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524公克。</p> <p>(5)米黃色塊粉末外觀，檢出第三級毒品Methylone(bk-MDMA)，檢驗前淨重2.410</p>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9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公克、檢驗後淨重1.896公克，純度約4.08%，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098公克。	
2	毒品咖啡包	45包	<p>【45包抽驗1包】</p> <p>經檢視為黑色包裝外觀，內含橘色粉末及褐色塊狀物，檢驗前淨重2.61公克，取1.10公克鑑定用罄，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及2-氯-4-甲基苯丙酮等成分，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毒品咖啡包45包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01公克。</p>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12月20日刑鑑字第1117048061號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3	安非他命	2包	<p>(1)白色結晶外觀，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0.002公克、檢驗後檢體用罄，無法定量其純質淨重。</p> <p>(2)白色結晶外觀，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0.023公克、檢驗後淨重0.005公克，純度約77.99%，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018公克。</p>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9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